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4641號

原告 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法定代理人 陳榮貴

訴訟代理人 張駙哲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（即郭阿彩之遺產管理人）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游開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民事簡易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100年7月1日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110年7月1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民事簡易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

